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480），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亦不会向发行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及持有黄酒集团 45.9% 股权的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黄酒集团 44.1% 股权的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

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亦不会向认购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国资委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单位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亦不会向认购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